

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福建省财政厅



费和星创天地建设后补助经费可统筹使用。每年补助的省级科技特派员总人数不再受 1000 人的限制。

二、各地在收到科技特派员经费后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拨付经费。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在技术服务过程中的设备费、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交通差旅费用、保险和培训费用等。

《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》中的工作经费参照执行。

三、在安排年度项目省级科技特派员项目后补助资金时，采用因素法将部分资金切块分配给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。分配因素包括工作重视程度、省级科技特派员选任情况

